



MSSB/FATF_03/2019

2019年9月10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公布

本通函旨在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作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全球標準制定者，於2019年9月4日發表了就香港進行的相互評估報告（「報告」）。

報告按國際標準評核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合規程度和成效，認同香港擁有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報告全文載於以下網站：<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Hong-Kong-2019.pdf>（只有英文版）。

報告指出，一般而言，大型金融機構及國際金融集團轄下的金融機構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充分了解，及適當地施行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有關的規定，但小型金融機構在上述某些領域則仍有改善的空間。

為進一步提高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報告建議了一些需要改進的範疇。香港海關（「海關」）現重點闡述以下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尤其相關的關注範疇：

- 加深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報告指出較小型的金融機構在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是關於跨境資金流動、非居民客戶和政治人物）和採取與其風險相稱的減低風險措施方面有不足之處。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充分考慮這些風險，不斷加深對其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及實施足以管理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有效減低風險措施。
- 加強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報告指出較小型的金融機構在實施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特別是關於非居民客戶所構成的風險）和對外地政治人物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及在作出針對性金融制裁方面，存在不足之處。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在定期覆核他們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時涵蓋這些範疇，務求有效地管理其業務所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立即採取行動糾正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
- 加強對可疑交易的監控和報告—報告發現金融業之間就可疑交易作出報告時的數量和質素存在重大差異，有改進的餘地，特別是在非銀行業。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該定期覆核其系統和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識別可疑的交易，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海關備悉報告所作的建議，這將有助制定未來幾年的工作重點。海關將繼續採取並優化廣泛的監管和執法措施，以促進和確保有效實施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海關亦會繼續與金錢服務業和各持份者合作，跟進報告的建議，並持續致力提高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